

關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重建計畫是否有土地法第34條之1之適用

都市更新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7-12-13

內政部營建署106.12.13營署更字第1060116927號函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局106年12月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023700號函辦理。
- 二、按本條例第5條規定(略摘)「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故本條例既已明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應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尚無疑義。

發布日期：2017-12-13

關於已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應否以其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08.營署建管字第0960009702號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2月14日府建管字第0960022348號函。
- 二、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另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第2條規定：「申請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1）申請書。（2）使用執照謄本或建造執照影本。．．．」，又同程序之附註第1項並已明定，「申請人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之，其在二人以上時應造列名冊。」是以，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時，自應以該建築基地之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名義提出申請。

發布日期：2007-03-08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紀存瑜

聯絡電話：02-2356551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86@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字第1110265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依據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申請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有無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適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1年8月29日營署更字第1111183056號函。
- 二、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六、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者，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申請。」又建築法第11條授權訂定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意即無論是否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申請土地「標示分割」，該土地如屬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申請人自應依前開辦法規定檢附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至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文件之申請要件應否修正，本司尊重貴署為建築法主管機關之權責。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更新組



1110074017



副本：本司(測量科) 電 2022/09/14 文
交 10:42:29 章

裝

訂

線

都市更新組

